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湖北台电视节目广播权代理销售等	6,000,000	3,032,391.0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电视剧销售、卫视剧场运营服务等	60,000,000	29,183,898.15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销售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6,000,000	32,216,289.19	-

注：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

住所：武汉市中北路 1 号湖北经视大厦

注册地址：武汉市中北路 1 号湖北经视大厦

企业类型：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组织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文艺创作、生产、发行；根据授权，管理、经营总台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2. 关联关系

湖北广播电视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方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预计金额详见上表。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确定，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董事汪红潮、李祖清、刘涛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监事刘文杰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所作出的合理预计，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我们认为：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所作出的合理预计，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向关联方出售电视剧和向关联方采购电视节目广播权产生的。每部剧的销售和节目广播权的采购均单独签署销售/采购合同，交易价格系按照当前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当前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电视剧销售、卫视剧场运营服务、湖北台电视节目广播权代理销售等。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电视台卫视频道为主的播放平台销售电视剧，
是 BtoB 的业务模式，全国电视台客户数量有限，卫视平台数量更是稀少，
一个省仅一家卫视频道，其中有较强采购能力的卫视频道数量更少。湖北
电视台采购电视剧是其刚需，在全国位居卫视第一阵营，是公司的重要客
户对象之一；湖北台电视节目广播权代理销售等属于公司节目采购的主
要内容。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是必要
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